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宜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明

訴訟代理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金標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114年訴字第784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七八四六號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3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訴字第7846號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之

被告，揆諸前揭規定，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聲請交付上開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末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文。是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吳華瑋